

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、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

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

生效日期：对每一签署国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；
加入自保存国政府通知之日起生效

保存国政府：法国

在下面签署的各全权代表以他们各自政府的名义：

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、毒性或其他气体，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、物体或器件，受到文明世界舆论的正当的谴责：

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缔结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这种使用；为了使这项禁令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的一部分，对各国良心和实践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；

兹宣告：

各缔约国如果尚未缔结禁止这种使用的条约，均接受这项禁令。各缔约国间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，并同意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按照本宣言的条款受到约束。

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其他国家加入本议定书。加入应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，由法国政府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，并自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通知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应尽快批准，并应载明本日的日期。

本议定书的批准书应交存法兰西共和国政府，并由法国政府将批准书的交存通知各签署国和加入国。

本议定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保存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档案库内

本议定书自各签署国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，此后，该国同已交存批准书的其他国家的关系即受其约束。

各全权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。

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订于日内瓦，共一份。